

涉县·铜锣湾广场一期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涉县·铜锣湾广场一期项目

验收类型：整体验收

建设地点：河北省邯郸市涉县

验收单位：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涉县·铜锣湾广场一期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涉县行政审批局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2021-34 2021年11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8月~2024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源淼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		
监测单位	\		
监理单位	河北嘉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25）的相关要求，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5日组织召开了“涉县·铜锣湾广场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河北源淼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中咨华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北嘉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专家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的工作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涉县·铜锣湾广场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涉县龙山大街598号，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0栋商业楼及2处商业街、地下车库及配套公建等，总建筑面积63120.03

平方米，同步建设配套道路广场、绿化及市政管线等配套工程。项目总占地 3.47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土石方挖填总量 4.52 万立方米。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建设完成，总工期 39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6345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678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8 月，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源淼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涉县·铜锣湾广场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19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2021-34）。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主要内容如下：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47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47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4.47 万立方米，水土保持总投资 192.3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8533.8 元。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雨水排水沟 750 米、绿化工程 0.64 公顷（盆景 0.2123 公顷，植草砖 0.4275 公顷）、密目网 1000 平方米。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18.5%。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内容纳入主体工程设计，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随主体工程一并开展，由河北嘉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根据监理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相关记录资料，经过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评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为 100%。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评价为合格工程。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的规定，本项目征占地面积 3.47 公顷，挖填土石方总量 4.52 万立方米，可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咨华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接收委托后，技术服务单位查阅了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并多次到现场进行勘察，确定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47 公顷，与方案设计一致；实际挖填土石方总量 4.52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2.26 万立方米，填方 2.26 万

立方米，无借方，无余方，与方案设计对比，土石方总量增加了 0.05 万方，主要原因是项目区内实际实施的室外管线较设计量有所增加。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雨水管网 1152 米，绿化工程 0.65 公顷，密目网苫盖 55000 平方米。与方案设计对比，变化情况如下：

(1) 根据地形条件，布置的排水系统由排水沟变更为雨水管网，且长度较方案增加 402 米，较方案设计更符合项目实际；

(2) 为提高区域景观效果，商城周边取消了植草砖铺装，在停车位外围增加了灌草绿化带，并按照方案要求，在商场周边布设了花坛、花池，综合计算绿化工程面积较方案增加 0.01 公顷；

(3) 采取的密目网面积较方案设计增加 54000 平方米，方案设计苫盖面积较小，不能满足实际要求，实际实施过程中增加了苫盖面积，且施工期间及时更换破损的密目网，使得苫盖面积增加较多，增加后更好的防治了项目区水土流失。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89.87 万元，缴费水土保持补偿费 48533.8 元。与方案设计对比，变化情况分析评价如下：

(1) 雨水采用排水管道，较方案设计的明沟排水单价降低，方案设计投资 22.30 万元，实际投资 17.02 万元，投资较方案减少 5.28 万元；

(2) 绿化工程面积增加，且绿化型式采用了单价较高的盆景及绿化带，取消了植草砖植草，投资较方案增加 6.93 万元；

(3) 采取的密目网苫盖面积增加，方案设计投资 2.17 万元，实际投资 11.00 万元，投资较方案增加 8.83 万元；

(4) 建设管理费未计入，其他费用根据实际发生计列，独立费用数量较方案减少了 2.33 万元；

(5) 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中不包含基本预备费这一项，因此基本预备费减少 10.61 万元。

综上，水土保持投资共计减少了 2.46 万元，总体来看，投资充足，完成了各项水保措施，且均以支付完成。

本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置到位，运行效果良好，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1%、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渣土防护率 99.76%、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8%、林草覆盖率 18.56%。各项防治指标均能达到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规定的指标，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建设单位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实施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管护责任落实。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工作，确保长期、稳定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庄广勤	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主持单位
成 员	张士淇	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生产建设单位
	孙英	中咨华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刘卫花	河北嘉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程文英	河北源淼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成军	中联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刘海攀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邢晓光	特邀专家	正高		

附件 1：项目核准批复

核准文号：涉行审投核字〔2021〕13号

涉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涉县·铜锣湾广场一期项目核准的批复

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来涉县·铜锣湾广场一期项目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设涉县·铜锣湾广场一期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为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河北省邯郸市涉县龙山大街 598 号。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466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9333.44 平方米，容积率为 2.54。主要新建 A 区和 B 区两个区域，A 区包括 1、3 号楼，B 区包括 5、6、7、13、14 号楼。其中 1、3、5、6、7 号楼为地上三层地下一层；13 号楼为装配式建筑，地上十三层地下一层；14 号楼为地上一层地下一层。配套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地面硬化、绿化等。

四、项目总投资为 6345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5873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5.02%。

五、招标内容。按照《招标方案核准表》核定内容实施。

六、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2020G82 号地块的规划设计

条件书、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县·铜锣湾广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意见的函和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

八、请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九、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我局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注：项目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涉县行政审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2021年07月13日

2107-130426-89-01-399375

附件 2：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2021-34)

项目名称	涉县铜锣湾广场一期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邯郸市涉县龙山大街 598 号 中心坐标北纬：36°34'42.2" 东经 114°40'36.06"。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涉县信息港 公示网址： http://shexian.fengfeng.cc/news/20211103/37105.html
	起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26MA0FB5GY4A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涉县龙山大街 669 号龙山宾馆 6 幢 1 号别墅 电子邮箱：329675975@qq.com
	法人代表：吕大伟 联系电话：13510808590
	授权经办人姓名：宁燕芳 联系电话：15303261455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130426198906274229

<p>生产建设 单位承诺 内容</p>	<p>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4.0510万元。</p> <p>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1月19日</p>
<p>审批部门 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涉县行政审批局（盖章） 2021年11月19日 </p>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3：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票据（一期、二期合并缴纳）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票据号码：1334019948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26MA0F35GF6A
收款人：涉县御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2022年4月7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40,510.40	¥40,510.40	电子发票号码： 3130482204000000012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34,001.20	¥34,001.20	
金额合计（大写）：柒万肆仟伍佰肆拾壹元陆角				（小写）：¥74,541.6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国家税务总局涉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收款人： 电税字0083

附件 4：水土保持措施及现状照片



密目网苫盖



雨水排水口-1



雨水排水口-2



绿化工程-1



2026年5月17日
铜锣湾广场一期项目商场西南绿化区域-镜像东北

绿化工程-2



2026年5月17日
铜锣湾广场一期项目商场航拍图-镜像西北

商场主体照片

附件 5：项目区施工前后遥感影像



施工前（2021年4月）



施工后（2024年11月）

附件 6：单位工程及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编号：SB-DWGC-01

涉县·铜锣湾广场一期项目工程

建构物区单位工程验收

鉴定书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生产建设单位：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联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河北嘉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4年10月30日

验收地点：工程现场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的相关要求，2024年10月30日，建设单位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持组织了涉县·铜锣湾广场一期项目单位工程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单位有生产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联合盛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北嘉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验收组通过现场勘查，调阅施工及监理资料等，对单位工程相关内容进行检查验收。

一、单位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建构筑物区为项目建设子项，该工程的水土保持任务主要是实施临时防护工程等，防治因项目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建构筑物区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密目网1000m²等。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生产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联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河北嘉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该单位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完工，本工程包括密目网 25000m²（较设计量增加 24000m²）。工程建设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使合同约定的内容顺利实施，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合同服务期间，未出现工程索赔及严重质量事故。

三、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及结论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该单位工程包含临时防护工程等共计 1 个分部工程，25 个单元工程。

对于临时防护工程分部工程，共分为 25 个密目网覆盖单元工程，合格数量为 25 个，合格率为 100%；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二）检测成果分析

在分部工程中，各单元工程完全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各分部工程质量鉴定结果均为合格，所以构筑物区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三）外观评价

本单位工程密目网覆盖基本做到了覆盖全面、及时，大风期无裸露地表及堆土，取得了良好的水土保持效果，外观评价整体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等级核定意见

根据对各分部工程质量检查和验收结论，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涉县·铜锣湾广场一期项目建构筑物区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该单位工程已按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要求建成，质量检验和验收评定程序符合要求，工程质量合格，施工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控制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工程资料齐全档案管理规范，满足完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建构筑物区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庄广勤	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张士淇	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生产建设单位
	刘成军	中联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刘海攀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刘卫花	河北嘉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王佳楠	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运行管理单位

编号：SB-DWGC-02

涉县·铜锣湾广场一期项目工程

道路广场区单位工程验收

鉴定书

2024年10月30日

生产建设单位：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联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河北嘉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4年10月30日

验收地点：工程现场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的相关要求，2024年10月30日，建设单位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持组织了涉县·铜锣湾广场一期项目单位工程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单位有生产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联合盛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北嘉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验收组通过现场勘查，调阅施工及监理资料等，对单位工程相关内容进行检查验收。

一、单位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道路广场区为项目建设子项，该工程的水土保持任务主要是实施防洪排导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防治因项目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道路广场区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雨水排水750m等。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生产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联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河北嘉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该单位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完工，本工程包括雨水排水 1152m（较设计量增加 402m）、密目网 20000m²（较设计量增加 20000m²）。工程建设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使合同约定的内容顺利实施，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合同服务期间，未出现工程索赔及严重质量事故。

三、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及结论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该单位工程包含防洪排导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共计 2 个分部工程，32 个单元工程。

对于防洪排导工程分部工程，共分为 12 个雨水排水单元工程，合格数量为 12 个，合格率为 100%；临时防护工程分部工程，共分为 20 个密目网覆盖单元工程，合格数量为 20 个，合格率为 100%；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二）检测成果分析

在分部工程中，各单元工程完全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未发

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各分部工程质量鉴定结果均为合格，所以道路广场区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三）外观评价

本单位工程雨水篦子完整，无堵塞，与路缘石平顺衔接，有效收集路面雨水，与管网连接池内部清洁，无大量淤积；密目网覆盖基本做到了覆盖全面、及时，大风期无裸露地表及堆土，取得了良好的水土保持效果，外观评价整体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等级核定意见

根据对各分部工程质量检查和验收结论，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涉县·铜锣湾广场一期项目道路广场区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该单位工程已按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要求建成，质量检验和验收评定程序符合要求，工程质量合格，施工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控制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工程资料齐全档案管理规范，满足完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道路广场区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庄广勤	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张士洪	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生产建设单位
	刘成军	中联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刘海攀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刘卫花	河北嘉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王佳楠	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运行管理单位

编号: SB-DWGC-03

涉县·铜锣湾广场一期项目工程

绿化工程区单位工程验收

鉴定书

2024年10月30日

生产建设单位：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联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河北嘉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4年10月30日

验收地点：工程现场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的相关要求，2024年10月30日，建设单位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持组织了涉县·铜锣湾广场一期项目单位工程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单位有生产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联合盛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北嘉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验收组通过现场勘查，调阅施工及监理资料等，对单位工程相关内容进行检查验收。

一、单位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绿化工程区为项目建设子项，该工程的水土保持任务主要是实施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防治因项目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绿化工程区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0.64hm²等。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生产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联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河北嘉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该单位工程于2024年10月完工，本工程包括绿化工程 0.65hm^2 （较设计量增加 0.01hm^2 ）、密目网 10000m^2 （较设计量增加 10000m^2 ），工程建设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双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使合同约定的内容顺利实施。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合同服务期间，未出现工程索赔及严重质量事故。

三、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及结论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该单位工程包含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共计2个分部工程，11个单元工程。

对于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分部工程，共分为1个绿化工程单元工程，合格数量为1个，合格率为100%；临时防护工程分部工程，共分为10个密目网覆盖单元工程，合格数量为10个，合格率为100%；该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二）检测成果分析

在分部工程中，各单元工程完全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各分部工程质量鉴定结果均为合格，所以绿化工程区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三）外观评价

本单位工程植被生长良好，覆盖率高，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起到了良好的水土保持效果；密目网覆盖基本做到了覆盖全面、及时，大风期无裸露地表及堆土，取得了良好的水土保持效果。外观评价整体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等级核定意见

根据对各分部工程质量检查和验收结论，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涉县·铜锣湾广场一期项目绿化工程区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该单位工程已按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要求建成，质量检验和验收评定程序符合要求，工程质量合格，施工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控制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工程资料齐全档案管理规范，满足完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绿化工程区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庄广勤	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张士淇	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生产建设单位
	刘成军	中联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刘海攀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刘卫花	河北嘉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王佳楠	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运行管理单位

编号：SB-FBGC-01

涉县·铜锣湾广场一期项目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分部工程验收

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道路广场区

2024年10月30日

生产建设单位：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联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河北嘉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4年10月30日

验收地点：工程现场

一、分部工程开工完工日期

该分部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2024 年 6 月完工。

二、分部工程建设内容

道路广场区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雨水排水长度 750m。

三、施工过程及主要工程量

项目防洪排导工程于 2024 年 6 月完成，该分部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在项目建设工程内铺设雨水排水管道 1152m。

四、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防洪排导工程分部工程建设过程中，单元工程抽查比例达到 100%，在抽查的单元工程中检查坡度是否合理，水流是否顺畅，有无冲刷和淤积等，确定分部工程等级。

施工单位对道路广场区防洪排导工程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进行自验，得出评定等级。

监理单位对防洪排导工程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进行抽检，得出评定等级。

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及结论

本分部工程包含 12 个单元工程，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经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抽检，建设单位认定，该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六、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验收结论

（一）水土保持分部工程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查看现场和查阅工程资料，认为该分部工程已按照

设计和规范要求全部完成，资料基本齐全，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质量合格，同意本分部工程通过验收。

（二）水土保持要求的符合性结论

验收组通过查看现场和查阅工程资料，认为该分部工程符合水
土保持要求。

八、保留意见

无。

九、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防洪排导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庄广勤	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张士洪	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生产建设单位
	刘成军	中联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刘海攀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刘卫花	河北嘉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王佳楠	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运行管理单位

编号：SB-FBGC-02

涉县·铜锣湾广场一期项目工程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分部工程验收
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绿化工程区

2024年10月30日

生产建设单位：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联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河北嘉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4年10月30日

验收地点：工程现场

一、分部工程开工完工日期

该分部工程于 2024 年 7 月开工，2024 年 10 月完工。

二、分部工程建设内容

绿化工程区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绿化工程 0.64hm²。

三、施工过程及主要工程量

项目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该分部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在项目建设工程内实施绿化工程 0.65hm²。

四、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分部工程建设过程中，单元工程抽查比例达到 100%，在抽查的单元工程中观察树干、树枝、树叶无病虫害侵袭症状，树势旺盛等，确定分部工程等级。

施工单位对绿化工程区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进行自检，得出评定等级。

监理单位对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进行抽检，得出评定等级。

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及结论

本分部工程包含 1 个单元工程，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经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抽检，建设单位认定，该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六、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验收结论

（一）水土保持分部工程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查看现场和查阅工程资料，认为该分部工程已按照

设计和规范要求全部完成，资料基本齐全，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质量合格，同意本分部工程通过验收。

（二）水土保持要求的符合性结论

验收组通过查看现场和查阅工程资料，认为该分部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八、保留意见

无。

九、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庄广勤	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张士洪	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生产建设单位
	刘成军	中联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刘海攀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刘卫花	河北嘉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王佳楠	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运行管理单位

编号：SB-FBGC-03

涉县·铜锣湾广场一期项目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分部工程验收

鉴定书

单位工程名称：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工程区

2024年10月30日

生产建设单位：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联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河北嘉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涉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4年10月30日

验收地点：工程现场

一、分部工程开工完工日期

该分部工程于 2021 年 8 月开工，2024 年 10 月完工。

二、分部工程建设内容

建构筑物区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密目网面积 1000m²。

三、施工过程及主要工程量

项目临时防护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该分部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建构筑物区铺设密目网 25000m²，道路广场区铺设密目网 20000m²，绿化工程区铺设密目网 10000m²。

四、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临时防护工程分部工程建设过程中，单元工程抽查比例达到 100%，在抽查的单元工程中检查密目网覆盖是否完整，密目网质量是否合格，在工程结束后对可重复利用的密目网是否进行重复利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确定分部工程等级。

施工单位对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及绿化工程区临时防护工程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进行自验，得出评定等级。

监理单位对临时防护工程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进行抽检，得出评定等级。

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及结论

本分部工程包含 55 个单元工程，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经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抽检，建设单位认定，该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六、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验收结论

（一）水土保持分部工程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查看现场和查阅工程资料，认为该分部工程已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全部完成，资料基本齐全，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质量合格，同意本分部工程通过验收。

（二）水土保持要求的符合性结论

验收组通过查看现场和查阅工程资料，认为该分部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八、保留意见

无。

九、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临时防护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庄广勤	沙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张士淇	沙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生产建设单位
	刘成军	中联合盛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刘海攀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刘卫花	河北嘉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王佳楠	沙县铜锣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运行管理单位